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242020106202200141
合同编号:	鄂五环资评字(2022)096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鄂五环资评字(2022)096号
报告名称: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23,1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悦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170015 朱田荣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00057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UBEI FIVE-RING ASSETS EVALUATION CORP LTD

## 资产评估报告

地 址：沙市区塔桥路荆州义乌小商品城一期 16 栋 3 层 12 号  
(美江山酒店西侧)

邮 编：434000 电 话：0716-8119660 8218660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的资产评估报告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与被申请执行人冉昌元、彭张春、谢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  
的彭张春所有的位于松滋市新江口镇二环路 B 幢 402 室房地产

#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鄂五环资评字（2022）第 096 号

（共 1 册，第 1 册）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 目 录

一、标题及文号

二、声明

三、摘要

四、正文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四) 价值类型

(五) 评估基准日

(六) 评估依据

(七) 评估方法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九) 评估假设

(十) 评估结论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十四) 资产评估师签章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五、附件

(一) 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2021)鄂 1087 司鉴字第 95 号”《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三)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四) 评估对象位置示意图及现场勘查照片

(五) 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资格证明文件

## 声 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6、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



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8、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时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9、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10、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11、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按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调整；如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12、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13、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鄂五环资评字（2022）096号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与被申请执行人冉昌元、彭张春、谢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彭张春所有的位于松滋市新江口镇二环路B幢402室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规定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2022年6月16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16日。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处置提供参考价服务。

评估对象是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与被申请执行人冉昌元、彭张春、谢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资产。

评估范围是彭张春所有的位于松滋市新江口镇二环路B幢402室房地产。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对委估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经评定估算，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彭张春所有的位于松滋市新江口镇二环路B幢402室房地产在2022年6月16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叁仟壹佰元整**（¥623,100.00）。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1、本次评估价值中含装修价值；
- 2、本次委估房地产可能存在物业费欠缴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3、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4、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本评估报告结果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内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鄂五环资评字（2022）第 096 号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与被申请执行人冉昌元、彭张春、谢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彭张春所有的位于松滋市新江口镇二环路B幢402室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2022年6月16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产权持有人：彭张春。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报告仅提供委托人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处置提供参考价服务。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本次评估对象是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与被申请执行人冉昌元、彭张春、谢俊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资产。

2、本次评估范围是彭张春所有的位于松滋市新江口镇二环路 B 幢 402 室房地产。

3、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

①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松房权证新字第 20021250 号”《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及“松国用（2004）第 00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显示显示：委估位于松滋市新江口镇二环路 B 幢 402 室的房屋系彭张春所有；

②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鄂（2017）松滋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613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显示：委估位于松滋市新江口镇二环路 101 号的房地产抵押权权利人（申请人）系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义务人系彭张春、冉昌元；不动产单元号：421087 100202 GB00627 F00220401；不动产权证书号：20021250、松国用（2004）第 0087 号；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抵押顺位：第一顺位抵押；最高债权数额：50.00 万元；债权确定时间：2017 年 07 月 18 日起 2022 年 07 月 18 日止；房屋抵押面积：180.60 m<sup>2</sup>；土地抵押面积：32.83 m<sup>2</sup>。

4、评估对象的经济状况及物理状况：

委估房地产位于松滋市新江口镇二环路 B 幢 402 室，房屋结构：砖混，房屋建筑面积：180.60 m<sup>2</sup>；土地使用权面积：32.83 m<sup>2</sup>；土地地类（用途）：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38 年 11 月 25 日。委估房地产目前居住使用，维护一般。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在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评估假设等因素的情况下，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16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由委托人确定，其成立的理由和条件与将发生的经济行为在时间上接近。

报告所采用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资产价格标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修正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修正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 号，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2、《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 （三）权属依据

1、委托人提供的“松房权证新字第 200212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2、委托人提供的“松国用（2004）第 00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3、委托人提供的“鄂（2017）松滋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613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

### （四）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评估人员市场询价。

## 七、评估方法

由于委估房地产取得成本、收益情况均与市场价值差异较大，无法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根据评估价值类型、委估资产状态以及是否有成熟市场条件下的参考物及案例，对委估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出租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方法



本次评估从2022年6月16日至7月1日，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全过程。

1. 接受委托：了解委托人评估的目的、对象，确定基准日、拟定制定评估方案；

2. 资产清查：指导相关当事人清查资产，并收集准备资料；

3.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进行现场检测与鉴定、检查核实资产与验证有关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和咨询，收集相关的市场价值资料，具体计算；

4. 评估汇总：确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编制评估明细表，并进行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资产评估说明与资产评估报告，并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出具正式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对所评估的资产进行调查了解，合理确定资产的技术状况和评估参数，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进行评估操作，确保资产评估工作不受外界干扰和评估业务当事人的影响，科学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和估算，力求评估资产的现实公允价值。同时根据资产的类别和实际情况，遵循贡献原则、可替代原则等经济原则。评估假设如下：

1、公开市场假设。假设有一个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的竞争性市场。

2、最佳使用假设，所谓最佳使用是指一项资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的前提下，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实现其最高价值的使用。



- 3、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基准日特定外部经济环境不变。
- 4、本次评估假定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真实、可靠。
- 5、本次评估不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6、本报告不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也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
- 7、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 十、评估结论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及方法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后，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彭张春所有的位于松滋市新江口镇二环路 B 幢 402 室房地产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五陆拾贰万叁仟壹佰元整**（¥623,100.00）。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1、本次评估价值中含装修价值；
- 2、本次委估房地产可能存在物业费欠缴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3、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4、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



用人予以关注。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提供委托人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 十三、评估报告提交日

资产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2 年 7 月 1 日



## 房地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22年6月16日

委托人: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房屋名称	权利人	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抵押权证证号	结构	土地使用 权类型	土地使 用用途	房屋建筑面 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 面积 (m <sup>2</sup> )	评估价值	备注
1	B幢402室	彭张春	新江口镇二环路	松房权证新字第 20021250号	松国用(2004) 第0087号	鄂(2017)松滋市不动 产权证第0006139号	砖混	出让	住宅用地	180.6	32.83	623,100.00	
合 计													
												180.60	
												32.83	
												623,100.00	
												取整	



备注:  
 1、本次评估价值中含装修价值;  
 2、本次委托房地产可能存在物业费欠缴情况,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1)鄂1087司鉴字第95号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与被申请执行人冉昌元、彭张春、谢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案件需要，现需对被执行人冉昌元、彭张春名下位于松滋市新江口镇二环路鑫泰小区2单元5楼的房屋（房产证号：松房权证新字第2002125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松国用（2004）第0087号）予以评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指派专业人员到实地勘验后，对案涉房屋进行价值评估，请在3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鉴定意见书移送我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承办人:胡锦涛

联系电话:0716—6995506; 13908617806

办公地址:松滋市新江口镇金松大道132号

邮政编码:434200

房权证 字第 200212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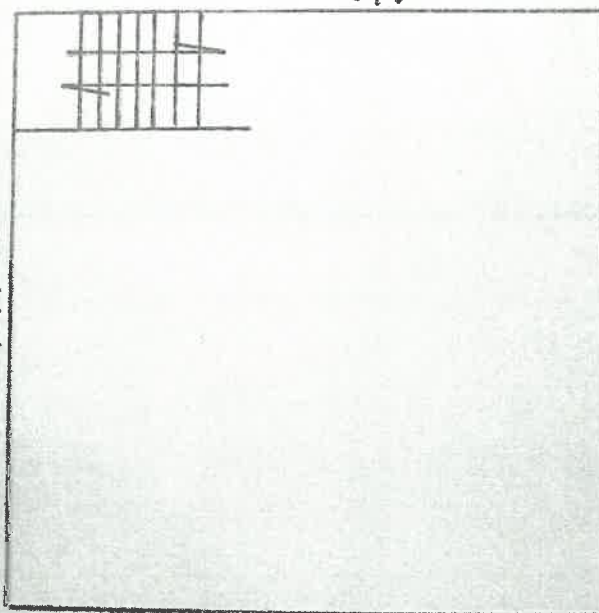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浙江省宁波市					
丘(地)号		12-183		产别		住宅	
房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B	402	砖混	7	4	180.60	住宅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 利 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中行松溪支行	抵押	房地	1000000	2012.12.26	2012.12.26	2011.4.26	
农村信用联社	抵押	房产	1000000	2011.5.9	2016.5.9	2013.11.28	
浙江农村信用社	抵押	房产	1000000	2011.5.9	2016.5.9	2013.11.28	

#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13440



13440

比例尺

1:

附

记

购买黄德明住宅

抵押期限 2017年07月18日至2022年07月18日止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





图号 ( ) 第 号

全部使用权人			
地 落	松江区松东路		
地 号	2030633	图 号	40.75-72.75
地类(用途)	50(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2038年11月25日
使用权面积	32.83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 M <sup>2</sup>
			分摊面积 32.83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松江区人民政府 (章)  
土地登记专用章  
2004年 月 日

42158/102026B0052

记 事

限 2017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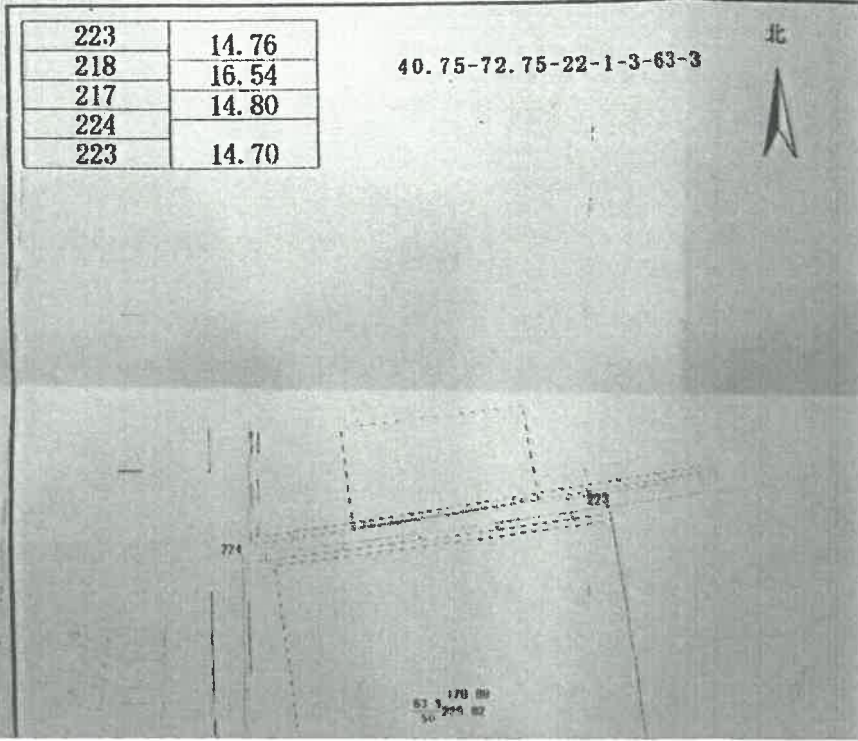
注明边长 (米)

宗 地 图

223	14.76
218	16.54
217	14.80
224	
223	14.70

40.75-72.75-22-1-3-63-3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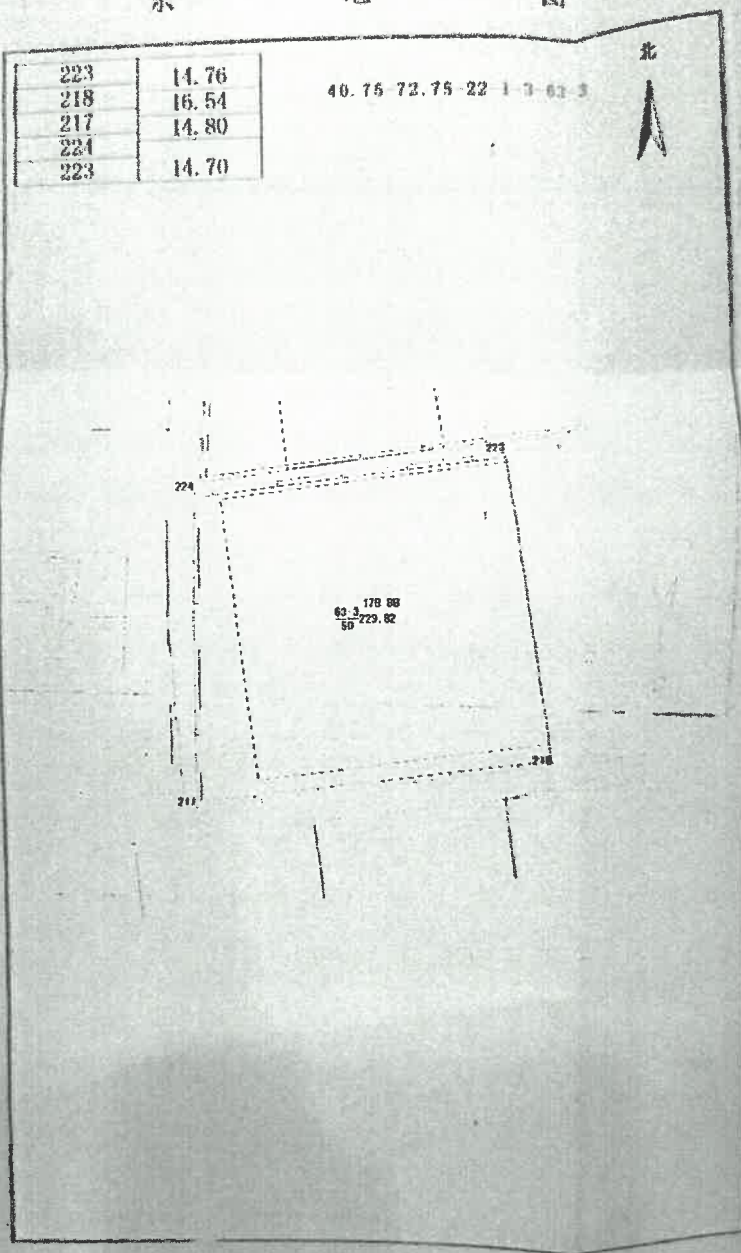
170 00  
50 204 02





说明图(本)

# 宗 地 图



绘图员:

1:300

2001-10-17

鄂 ( 2017 ) 松滋市 不动产证明第 10056100 号

# 不动产登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登记机关 (章)

2017 年 07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2413541091

证明权利或事项	抵押权
权利人(申请人)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义务人	彭张春, 冉昌元
坐落	新江口镇二环路1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421087 100202 GB00527 00100000
其他	不动产权证号: 20021234, 抵押合同号: 20170720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 抵押顺位: 第一顺位抵押 最高债权数额: 50,000,000 元 债权确定期间: 2017年07月18日起2022年07月18日止 房屋抵押面积: 180.60㎡, 土地抵押面积: 33.00㎡
附记	



### 评估对象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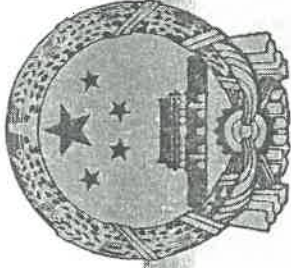






# 现场勘查照片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673679820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田荣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评估), 资产核实鉴定, 投入或变更资本验证, 投资项目评估, 企业信誉评估, 资产评估咨询; 受托培训财务管理、资产评估人员。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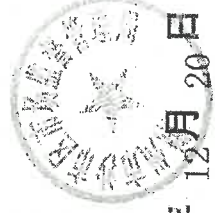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沙市区塔桥路荆州义乌小商品城一期16栋3层12号(美江山酒店西侧)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0日



# 荆州市财政局

荆财备函〔2018〕1号

## 备案公告

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2017〕25号）、《关于加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函〔2018〕3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朱田荣。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朱田荣

性别：女

登记编号：42000574

单位名称：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6-18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朱田荣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0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悦

性别：女

登记编号：42170015

单位名称：湖北五环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7-05-19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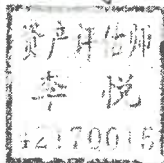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李悦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0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